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室外园
林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室外园林景观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 974.36 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定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一)
招标范围包括：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除政府已批复概算属于枢纽广场区域景观面积（约 19164 m²）、深港广场区域面积约 30136 m²（属于前海投控建设范围），其他剩余区域的园林景观设计，总体景观设计面积暂定为 167358.77 m²。包括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并包含与枢纽广场范围景观设计的协调

衔接工作。各业态类型景观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商办、酒店及高端公寓等景观设计；（2）展示区（如有）的景观设计；（3）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设计范围还包含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室外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及岗亭大门等。（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话：025-86577858 传真：025-86576666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室外景观设计报价表

序号	地块/位置	景观面积 (m ²)	设计单价报价 (元/m ²)	费用小计 (万元)	备注
1	T1	21118.10	50.02	105.63	
2	T2+T10	12014.50	50.02	60.10	1. 因 T2 和 T10 紧密连接, 故作为整体地块设计。 2. 面积不包含上盖枢纽已完成政府概算批复面积。 3.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3	T3+T4	12062.27	50.02	60.34	1. 因 T3 和 T4 紧密连接, 故作为整体地块设计。 2. 面积不包含上盖枢纽已完成政府概算批复面积。 3.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4	T5	16424.34	50.02	82.15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5	T6	16245.80	50.02	81.26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6	T7	12710.04	50.02	63.58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7	T8	13996.12	50.02	70.01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8	T9	13166.52	50.02	65.86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9	商业+口岸办公	49621.08	50.02	248.20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 ²
10	设计费用小计	167358.77		837.13	1~9 之和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372.34 万元)
11	暂列金额	/		137.23	暂列金额不可修改
12	设计费用总报价(含税)(大写) 玖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元	10+11 之和
	(小写) 9743600.00 元			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根据上述表格进行各设计内容的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上限总价为 1372.34 万元；暂列金不可修改，投标按 137.23 万元填写；投标总价上限为 1509.58 万元（含 1372.34 万元设计费和 137.23 万元暂列金）。
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内容均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 本报价设计费用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报价为含税价格。
4. “/” 处不需填报内容。

投标人基本概况表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26282.7774 万元
企业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大鹏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家强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 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45
备注			

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20129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7/30)

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126282.777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2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经营范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环境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机动车辆、工程机械、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2006468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6648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06468-1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大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01101-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8811

投标人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林溪芳邸、林溪芳华、林溪别苑、林溪馨苑建设项目一标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正大道以南、伊龙路以东;穆河路以南、伊龙路以东。建设用地面积约 206289.53 m ² (合 309.43 亩)	大友(伊川县)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8
2	S346(张家港大道-新扬高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目 S346 宿豫段改扩建工程西起张家港大道,东至泗阳,长约 20.53km。本次绿化设计范围为张家港大道至新扬高速段,长约 2.76km,总绿化面积约 20905m,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02.25
3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	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17.11Km,道路两侧绿化宽度约 11m,绿化面积约 34.22 万 m ²	淮安市洪泽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05.12
4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80m,线全长 2.300km。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25
5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第_QYSJ-1 标段由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路线 K14+500 至 K114+830,长 100.33km,公路等级为_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互通式立交 15 处;特大桥 13 座,计长 23443m,其中黄河特大桥 1 座,计长 7493m;大桥 38 座,计长 12561m;中小桥 22 座,计长 1227m;隧道 1 座,计长 41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07.01

备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林溪芳邸、林溪芳华、林溪别苑、林溪馨苑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2023)0027 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参加林溪芳邸、林溪芳华、林溪别苑、林溪馨苑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投标报价：99%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尚峰

注册编号：2019320272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023 年 2 月 15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林溪芳邸、林溪芳华、林溪别苑、林溪馨苑建
设项目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32006468-6/6)

发 包 人: 大友(伊川县)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大友（伊川县）置业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林溪芳邸、林溪芳华、林溪别苑、林溪馨苑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1.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7 设计成果标准：

（1）设计深度：《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成果形式：纸质文件、电子版。其中，电子版包含 pdf、jpg、可编辑修改的 dwg 文件、skp 等电子模型文件、OFFICE 文件等相关格式电子文档。

第二条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正大道以南、伊龙路以东；穆河路以南、伊龙路以东。建设用地面积约 206289.53 m²（合 309.43 亩）。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1282.81 m²（以施工图设计审批面积为准）。

2.3 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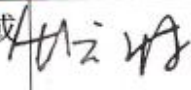
2.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为该项目的住宅、配套公建、商业、车库、人防等及园区内其他部分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人防设计、样板间内装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亮化、标识标牌等。

2.5 工程设计费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勘察设计服务费控制单价为 35 元/m²，勘察设计服务费控制总价为 1754.49 万元，中标费率为 99.00%，工程勘察设计的总价暂定为 1736.94 万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税）、暂定总价（含税）方式计费。结算总价为固定单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各项面积，结算后多退少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相应设计阶段	发包人应按时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规划设计条件	1	相应设计阶段	
3	地形图、红线图（电子文件）	1	相应设计阶段	
4	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图	1	相应设计阶段	
5	方案审批意见书	1	相应设计阶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大友(伊川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德龙嘉苑新型农村7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0379-69309999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23号	项 目 负责人	陈尚峰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帐 号	4301013909100055340		
	电 话	15395315445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S346(张家港大道-新扬高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22031566

S346（张家港大道-新扬高速）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项目

281131

合同文件

仅供本标投标使用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接受了设计人为 S346（张家港大道-新扬高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S346宿豫段改扩建工程西起张家港大道，东至泗阳，长约20.53km。本次绿化设计范围为张家港大道至新扬高速段，长约2.76km，总绿化面积约20905m²，项目总投资约600万。

1.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 a. 设计工作：S346（张家港大道-新扬高速）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 b. 勘察（测量）工作：为进行上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
- c. 后续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设计修改、变更等；
- d. 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3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 a.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接到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
- b.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设计进度的要求；
- c.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如果有）；
- 3、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

4、投标函

5、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技术要求（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文件其他部分；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 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元）。

四、项目负责人：宋元杰；证书编号：201720701275；

五、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设计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六、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且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宋元杰（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何子华（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2.25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1]第 60 号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的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中标价（万元）	147.5000		
项目经理	毛冉	证件号	20182070065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1 年 5 月 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执。



21030708+147-SW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17.11Km，道路两侧绿化宽度约 11m，绿化面积约 34.22 万m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安市洪泽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42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后，方案通过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天（日历日）内交付施工图全部图纸。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及修改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若需要）、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全部内容。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验收及各类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等服务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各阶段通过审查的文件均需形成完整的文件资料。

可研报告、整体测量（全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优化、报审、变更修改等），包括专家论证、审查配合、出图、技术交底、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土方造型、小品、景观、绿化、铺装、雕塑及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照明、标识标志、公厕等基础设施、健身场所、停车位、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后期深化设计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阳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毛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2021年5月12日

时间：2021年5月12日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XLZ2021-39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批工作,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等工作。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人	刘维松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33 号	联系电话	15999136833
中标工程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756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 (40 日内)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规划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市级及各县的有关规定,且按规定送审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 毛冉 建造师等级: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022 年 1 月 21 日



001-2022-003-D30-092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2022	921
合同	D30	7

JSTI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2030849

75.6w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察设计类业务)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委托方甲方)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 伊犁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工程

2、项目背景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包括霍尔果斯口岸、伊宁配套产业园、清水河配套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伊宁配套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伊宁配套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入驻企业进场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80m，线全长 2.300km。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2、工作方式

勘察阶段编制工作大纲、测绘 1:500 地形图、现场踏勘确定方案、提交送审稿用于业主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编并提交最终版图纸。

3、报告依据和要求

3.1 执行交通部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3.2 具体工作按照各阶段工作大纲进行。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提交业主审查。

2. 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后）。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历费。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2、符合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

3、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的审查并获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绿化、照明工程设计费用 75.60 万元整（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A608 室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z yf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帐 号	1259 0206 721 0911		
	电 话	(025) 86576730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为切实加快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了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招标工作，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中标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投资人合作单位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8款和专用条款8.5款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项目投资人确定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中标的社会投资人依法组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现作为项目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第 QYSJ-1 标段由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路线 K14+500 至 K114+830，长 100.33 km，公路等级为 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 互通式立交 15 处；特大桥 13 座，计长 23443m，其中黄河特大桥 1 座，计长 7493m；大桥 38 座，计长 12561m；中小桥 22 座，计长 1227m；隧道 1 座，计长 41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1.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3. 后续服务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技术复杂及甲方需要的设计图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 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交工验收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5. 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内容：实施地质勘察监理及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

6. 全过程监理咨询，与设计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

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元(¥4660000元)(其中包括勘察设计咨询费 3961900 元，安全评价费用 500000 元，暂列金额 198100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王家强；技术负责人：严玥。

六、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勘察设计咨询开始日期：满足甲方要求，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满足甲方要求。

七、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方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由甲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祥盛街11号豫法东苑1号楼2单元602室

电话：_____

日期：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苏交科南京设计中心

电话：_____

日期：

苏交科设计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项目等级	新建：高速公路		项目规模	98.987 公里	
项目总投资	约 188.7 亿元	建安费	约 135.6 亿元	合同价	466 万元
业主单位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车艳阳 15038018027	
咨询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始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家强、李华伟、曹建建				
技术负责人	严玥、张明东、黄兰可				
分项负责人	总体路线：余良德、严萍、陈志勇 路线交叉：闫磊、高飞、夏东 路基路面：彭涛、李开正、林峥 桥涵：贾庆国、周文学、杨丽 环保、景观绿化：毛冉、罗华飞、江辉 隧道：黄俊、杨晔、杨奎 测量：孔祥豪、邹献华、张德美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艾少龙、刘剑 收费、监控、通信：胡肖强、何瑶、朱勇 房屋建筑工程：程海涛、孔臻、曹春来 工程地质勘察：王瑞虎、任祥、邓先超 管线综合：王浩坦、马德娣、万燕妮 工程造价：王萍、肖敏、姜兴雷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负责人：王家强、张明东 后续服务人员：林峥、杨丽、邓先超				
其他咨询人员	刘聪丽、刘俊杰、李永庚、刘权威等				
完成情况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2.3.30				
履约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柏香镇大召村北，设置大召枢纽互通与荷宝高速相交，终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与汝阳县交界处，设置白沙枢纽互通与在建的连霍二广高速联络线(新安至伊川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98.987 公里，其中焦作市境内 25.161 公里，郑州市境内 14.812 公里，洛阳市境内 59.014 公里。 项目起点至沿黄高速段(K15+853-K26+859.963)、连霍高速至郑洛高速段(K52+265.822-K71+021.094)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沿黄高速至连霍高速段(K26+859.963-K52+265.822)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郑洛高速至终点段(K71+021.094-K114+830.371)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不含互通区)新建桥梁 27792.46 米/62 座，其中特大桥 15433.60 米/5 座、大桥 10974 米/31 座、中桥 1362.82 米/25 座、小桥 22.04 米/1 座，涵洞 69 道。其中黄河特大桥桥梁长 7278.5 米，主跨(75+125+72)米钢混组合梁；蟒改河特大桥全长 1184.5m，主跨采用(45+60+40)米钢箱梁；伊洛河特大桥全长 5895.4m，上部结构采用 25+2×60+4×40+3×30+(32+42+37)+4×30+1×22+1×28+(60+100+60)3×37+6×40+22×40+10×40+(38.5+39+38.5)+(80+100+66)+(24+2×24.5)+4×30+(35.5+40+35.5)+7×30+2×30.9+(29+32+29)+1×65+2×29.55+7×30+1×55+7×30.5+(54+70+60)+10×30.5+1×55+16×30+1×65+7×30+(22+28+22)+12×30 变截面钢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变截面钢箱梁+钢-混组合梁+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变截面连续钢箱梁+钢-混组合梁；磨石山特大桥全长 1768 米；白降河特大桥全长 2088 米。主线新建三峰寺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667 米。本项目桥隧比 38%，特殊路基主要为填土、软弱土、湿陷性黄土及膨胀土等，其中，软弱土 0.847km，湿陷性黄土 38.043km，膨胀土 14.175km。互通式立交，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14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6 处，服务型互通 8 处，大召、武桥、山化、唐玄、江左枢纽互通采用对向象限双环式变形苜蓿叶形式，白沙枢纽互通采用对称象限双环式变形苜蓿叶形式，崇义、南庄、康店、华夏路、回郭、龙少路、江左、茹店互通采用单喇叭形式。分离式立交、通道和天桥。全线设置分离立交 1 座、通道 52 道、天桥 36 座，保证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合理。全线设置共 2 个服务区、2 个养护工区、8 个收费站、1 个监控和通信分中心，1 个隧道管理站，2 个隧道变电所。沿线设施总用地 381.7 亩，建筑面积 41835.7 平方米，网架大棚建筑投影面积 5009.05 平方米；总投资约 188.7 亿元，建安费约 135.6 亿元。 工作内容包括：1.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包括：照明、监控、通信、通风、机电、消防、救援、供配电等有关内容）、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场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2.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包括：照明、监控、通信、通风、机电、消防、救援、供配电等有关内容）、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场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3.后续服务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技术复杂及甲方需要的设计图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报告，基础资料齐全，咨询文件清晰完整，设计深度能达到规定的要求，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严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12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交通运输工程系 公路与城市道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道路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0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项目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05	3649.8万元	已完成
2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NC-SJ标段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	2424.5197万元	已完成
3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QYSJZX-1标段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07	466万元	已完成
4	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及环境提升工程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19.12	3083.7383万元	已完成
5	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FXKS111标段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03	119.2430万元	已完成

备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 严 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71号
2幢7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7102111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3-2025.11.03



证书登记(92)第 881499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严 玥 系江苏省江阴市人，一九七一年二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止，在本校交通运输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四年制)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东南大学
校 长 韦钰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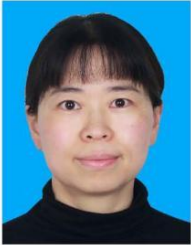
姓 名：严玥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10211

身份证号：320102197102111620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598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001-2022-003-D30-052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2030177

3988.655w

工 程 名 称: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浙江省海宁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 方: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投标后，乙方中标承接甲方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勘查任务，工程地点为浙江海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任务书及其他设计文件，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委托书、任务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3.3 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海宁大道至 G524 国道），本项目拟建城市快速路，道路全长约 6km，设计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6 车道，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50km/h。含长隧道 1 处 1300m，短隧道 1 处 60m，隧道投资约 14 亿元。高架桥 1 处，长度约 2300m，高架桥估算投资约 4.3 亿元。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3.1 亿元，要求限额设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

务。

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包括水泵房等）、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如有遗漏，视为包含）施工过程中（含变更）涉及到所有的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承担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文本，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修改、优化后的可研成果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待业主发出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深化；

3、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供报审，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报告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分段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分段施工图设计（含测绘、详勘定测）文件，并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5、工程咨询服务：施工工期+后续服务期；

6、现场服务响应：工程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要求在 24 小时内。

提交的份数：

1、初步设计文本数量根据甲方或评审会要求提供。

2、设计施工蓝图 10 份（如需增加免费提供）。

3、所有设计资料电子文档 1 份。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勘察费总额大写人民币为叁仟玖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39886548 元），其中：

设计费（含可研、咨询、服务等费用，下同）：大写人民币为叁仟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36498000 元），设计费结算费率 0.0158。

勘察费：大写人民币为叁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3388548 元），勘察费结算费率 0.0015。

勘察费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概算编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基于车载感知数据的城市道路路面故障实时检测方法	ZL 2018 1 1189560.0	发明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厚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严玥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62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6576531

传 真：025-8657653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1013909100055340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 NC-SJ 标段



001-2021-003-D30-067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 设计咨询项目 NC-SJ 标段

20030998

276.8182w

合同文件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实施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NC-SJ标段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起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与宁连高速公路交叉处，向西与235国道、古金线交叉，止于苏皖省界，顺接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全长约7.5公里，拟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梁、市政综合管网、交通安全设施（含智能交通）、照明、环保措施、景观绿化以及其他沿线设施工程的工程勘察（含物探）、安全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开展项目交通组织设计、市域公路差异化收费体系等各类专题研究；概预算文件的编制、招标配合、协助甲方履行完善项目报批、后续服务及有关专题研究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甲方要求；
- （7）报价清单；
- （8）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捌万元整（¥30380000元）（含10%暂列金

额), 其中:

(1) 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2122985元)
(其中初步勘察费用为 1012118 元, 施工图勘察费用为 1110867 元);

(2)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整(¥24245197元)
(其中初步设计费用为 9194235 元, 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12499886 元, 后续服务费用为 2051076 元, 其他(设计审查费) 费用为 500000 元);

(3) 专题研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元);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整(¥2761818元)。

具体详见报价清单附件。

五、项目负责人: 彭涛; 技术负责人: 严玥。

六、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设计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示例等; 安全目标: 勘察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七、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并批复后, 支付至初步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并批复后, 支付至初步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 和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 70%;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款的 97%;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甲方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勘察设计标段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6) 各专题费用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支付。若无需开展的专题甲方不支付该项专题费用。研究过程中, 若甲方提出需开展其他专题, 则按照一事一议另行按相关程序进行委托。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

以上合同价款均不含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使用由甲方确定, 暂列金额部分的付款方式参照以上比例进行支付。如果本项目采取分段报批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本项目采取分段组织勘察设计和实施工程建设方案, 甲方将按工

程建安费用同比例进行测算并按上述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分期支付。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需要终止，则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

各专题应单独编制报告，并组织各专题审查和评审会议，各专题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批准，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八、勘察设计周期安排：

初步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自初步勘察设计通过审查之日起 45 天；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

九、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五，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合同备案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佳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佳

签约日期： 2021.4.20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为切实加快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了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招标工作，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中标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投资人合作单位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8款和专用条款8.5款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项目投资人确定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中标的社会投资人依法组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现作为项目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第 QYSJ-1 标段由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路线 K14+500 至 K114+830，长 100.33 km，公路等级为 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 互通式立交 15 处；特大桥 13 座，计长 23443m，其中黄河特大桥 1 座，计长 7493m；大桥 38 座，计长 12561m；中小桥 22 座，计长 1227m；隧道 1 座，计长 41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1.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3. 后续服务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技术复杂及甲方需要的设计图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 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交工验收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5. 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内容：实施地质勘察监理及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

6. 全过程监理咨询，与设计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

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元(¥4660000元)(其中包括勘察设计咨询费 3961900 元，安全评价费用 500000 元，暂列金额 198100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王家强；技术负责人：严玥。

六、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勘察设计咨询开始日期：满足甲方要求，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满足甲方要求。

七、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方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由甲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祥盛街11号豫法东苑1号楼2单元602室

电话：_____

日期：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苏交科南京设计中心

电话：_____

日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190420-01FG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 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及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4043.2683
3. 中标工期(天): — —
4. 项目负责人: 严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注: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001	2019	3006
合同	D30	35

合同编号: GJZX2020-005

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 及环境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

1983299-00

1983299-01



001-2019-003-D30-300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或称“乙方”)

就乙方承包【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及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标段设计事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投标, 根据本合同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沿山大道一期(泰工路至浦镇大街段)交通及环境提升工程起于泰工路(起点桩号K0+000), 下穿京沪铁路、津浦铁路和兴浦路, 与兴浦路设置Y型+菱形互通, 之后连续下穿二号路、三号路及锦绣路, 之后再连续上跨十三号路和珍珠街, 最后接至浦镇大街平交。(终点桩号K4+550)。本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 泰工路至兴浦路段, 主线设计速度为50km/h, 辅路设计速度为40km/h, 采用主六辅二断面; 兴浦路至浦镇大街段, 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 辅路设计速度为50km/h, 采用双向八车道断面。

本工程路线全长约4.55km, 宽度50m; 全线共设置节点2处, 其中: 隧道1处, 全长1630m; 主线高架桥1处, 全长705.9m、宽度25.5m、最大跨径45m; 最大排水管径D1200, 最大给水管径D600。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海绵城市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期交通组织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方案设计(道路、桥梁、隧道、管综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图纸及文件等。设计人应完成工程前期工作中各项报批手续办理及所需项目相关所有资料的收集工作, 并提供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服务。同时包含其他专项设计:

- (1) 涉铁设计并获得批复;
- (2) 管线综合规划并取得规划审定意见;
- (3) 交通组织设计;

(4)猪市河改河设计;

(5)电力(变电所)设计;

(6)隧道洞口装饰设计;

(7)桥梁栏杆设计;

方案设计(符合规划报审要求,并负责申领规划条件及完成道路、桥梁、隧道、管综等相关专项设计,取得规划方案审定意见)、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取得初设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负责取得图审意见)、勘察(含工程测量并通过图审)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图纸及文件等。承担征求和协调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工作,设计综合管线并完成综合管线报规工作、全过程规划手续办理,专人常驻现场服务、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完善工作,负责完成向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同时完成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勘察等其他报批工作并取得规划审定意见、批复、图审,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牵头与各专业等协调配合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及专人常驻现场配合服务、协助配合完成科研课题研究等工作等。

勘测:勘察及测量(含地形图补测)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

检测:老路路面、桥梁检测及动态检测。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包括: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

9、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10、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由双方书面确认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上述合同文件排列次序在前的为准。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 4043.2683 万元 (大写:肆仟零肆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圆整)。

(其中设计费: 3083.7383 万元; 勘察费: 250.8 万元; 专项设计费: 708.73 万元)

2、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按下述方式计价: 设计费报价暂定总额人民币 3083.7383 万元 (大写:叁仟零捌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叁圆整)。(设计费费率: 1.893%; 取费费率= 投标价格/162900 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内容部分工程建安费乘以设计合同签约费率。)

3、本合同下勘察费按下述计算方式计价: 勘察费报价暂定总额人民币 250.8 万元 (大写:贰佰伍拾万八仟圆整)。(土层钻孔综合单价: 198 元/米, 暂定工程量 5000 米; 岩层钻孔综合单价: 330 元/米, 暂定工程量 4600 米)(本项目勘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实际点位及延长米, 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 最终勘察结算价为实际延长米乘以设计合同签约单价)

4、本合同下专项设计费按下述方式计价: 专项设计费报价暂定总额人民币 708.73 万元 (大写:柒佰零捌万柒仟叁佰圆整)本项目专项设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按照投标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5、上述价格应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及各项费用、税费, 并包含本合同招投标及备案所需全部费用, 费率、单价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6、乙方如为联合体承包方, 则该项目合同金额支付主体以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为准。

五、设计周期: 25 日历日。

六、除本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项下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设计原则和要求的设计资料、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事项进行转包。

八、乙方同意: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且无需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非乙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对外赔付的,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九、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起生效。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苏交科集团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富春江东街8号

邮 编: 210019

电子邮箱:

电 话: 025-86576781

传 真: 025-86576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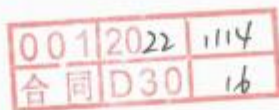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125902067210911

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 FXKS111 标段



001-2022-003-D30-111-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XKS111

21061266

施工图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 FXKS111 标段

发包人: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无锡 (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 FXKS111 标段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次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项目研究范围南起堰裕路，北至江阴界，全长约 3.6km，道路宽度为 26.5~67.5m，主线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主干路。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污水、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 1、提供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含强制性条文审查）和项目建设期间的咨询服务；
- 2、参加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会；
- 3、审查并确认设计单位对设计咨询意见执行情况，并形成书面意见；
- 4、动态参与于凤翔快速路（规划北外环-江阴界）工程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和项目建设期间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 5、要求审查咨询单位在对设计方案独立研究的基础上，对比计算结果与现有设计图纸，得出重点结构部位安全富余度的具体数据，并结合自身经验，验证其富余度的合理性；
- 6、提供具体优化方案，在提出优化意见的基础上，完善优化方案，提供详细优化图纸，提供配套计算书与国内同方案实例，保障其优化方案的可行性。
- 7、优化设计方案需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当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在重大方案上达不成一致时，建设方应组织专家对重大优化方案进行论证。
- 8、建设单位监督并考核设计主体落实优化方案过程。最终核定的优化资金，经建设单位及财政评审中心共同确认。

注：上述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仅针对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主体结构部分）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报价清单（如有）；
-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1192430），固定综合费率：9.8%；

五、项目负责人：严玥，服务周期：在收到发包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期间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六、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安全目标：按招标文件约定。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工作，主要为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晓军

电话/传真: 0510-82710679/82851513

邮政编码: 214031

咨询人(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承包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91号-29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晓军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红

电话/传真: 025-86576555/86576666

电话/传真: 021-66825376/6682537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12590206721091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 31050167360000001741

邮政编码: 210017

邮政编码: 200072

拟投入项目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姓名	毛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5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方案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 年限	15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		
项目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 况
1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25	75.6 万元	已完成
2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07.07	16 万元	已完成
3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勘察 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07.01	466 万元	已完成
4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 项目	淮安市洪泽区交通重点工 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05.12	147.5 万元	已完成
5	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023.1.11	65 万元	已完成

备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 毛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南京市秦淮区张家街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3198405070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6.07-2031.06.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冉 性别 男，1984 年 05 月 07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长：

余世袁

证书编号：102981200605000436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姓 名 毛 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319840507053X

工作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20700655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9日 评审,毛 冉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78号



2018年11月29日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XLZ2021-391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批工作，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等工作。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 系 人	刘维松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33 号	联系电话	15999136833
中标工程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756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40 日内）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规划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市级及各县的有关规定，且按规定送审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批。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毛冉 建造师等级：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022 年 1 月 21 日



001-2022-003-D30-092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2022	921
合同	D30	7

JSTI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2030849

75.6w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察设计类业务)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委托方甲方)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 伊犁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工程

2、项目背景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包括霍尔果斯口岸、伊宁配套产业园、清水河配套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伊宁配套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伊宁配套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入驻企业进场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80m，线全长 2.300km。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2、工作方式

勘察设计阶段编制工作大纲、测绘 1:500 地形图、现场踏勘确定方案、提交送审稿用于业主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编并提交最终版图纸。

3、报告依据和要求

3.1 执行交通部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3.2 具体工作按照各阶段工作大纲进行。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提交业主审查。
2. 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后）。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历费。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 2、符合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
- 3、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的审查并获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绿化、照明工程设计费用 75.60 万元整（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A608 室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z yf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帐 号	1259 0206 721 0911		
	电 话	(025) 86576730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宿豫区国有资金限额标准以下 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

备案号：SYQ202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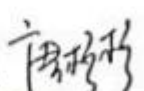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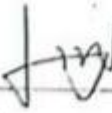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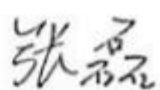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06月17日，你单位报送的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项目材料我单位已于2022年06月29日收悉，现已将该项目登记备案。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29日

发包人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性质	
工程名称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拟发包日期	2022.6
建设地点	宿豫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联系人	程雪城	资金来源	财政	投资总额 (万元)	
联系电话	1362525399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1.6
发包内容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万元)	
申请直接发包理由	发包价低于限额,按宿豫政办发【2018】93号文之规定,特申请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				
拟定承包人情况	承包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A132006468-10/10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毛 冉	证书编号	201820700655	
发包人意见: 该项目已具备直接发包条件,且该发包项目未实施。经我单位审查,拟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均满足项目相关资质要求,我单位对选择的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特此申请办理直接发包登记手续。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科意见: 经办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市场科领导意见: 科长(签名):  2022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987654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项目

合 同 文 件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接受了设计人为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南侧, S324以北, 西起新大线, 向东止于新陈线, 绿化设计范围为S324与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之间两道水渠内侧的绿地, 宽8.6~10.6m, 绿化面积约13496m²。

1.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 招标范围如下:

- a. 设计工作: 京东农业科技示范园入口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 b. 勘察(测量)工作: 为进行上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
- c. 后续服务: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配合, 编写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设计修改、变更等;
- d. 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3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a.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接到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

b.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 应满足设计进度的要求;

c.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如果有);
- 3、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书;

4、投标函

5、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技术要求（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文件其他部分；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 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元）。

四、项目负责人：毛冉；证书编号：201820700655；

五、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设计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六、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且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HAZ（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2022.7.7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为切实加快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了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招标工作，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中标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勘察设计合作企业）投资人合作单位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8款和专用条款8.5款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项目投资人确定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中标的社会投资人依法组建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现作为项目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第 QYSJ-1 标段由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路线 K14+500 至 K114+830，长 100.33 km，公路等级为 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 互通式立交 15 处；特大桥 13 座，计长 23443m，其中黄河特大桥 1 座，计长 7493m；大桥 38 座，计长 12561m；中小桥 22 座，计长 1227m；隧道 1 座，计长 41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1.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 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站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3. 后续服务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技术复杂及甲方需要的设计图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 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交工验收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5. 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内容：实施地质勘察监理及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

6. 全过程监理咨询，与设计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

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元(¥4660000元)(其中包括勘察设计咨询费 3961900 元，安全评价费用 500000 元，暂列金额 198100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王家强；技术负责人：严玥。

六、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勘察设计咨询开始日期：满足甲方要求，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满足甲方要求。

七、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方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由甲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祥盛街11号豫法东苑1号楼2单元602室

电话：_____

日期：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苏交科南京设计中心

电话：_____

日期：

苏交科设计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 QYSJZX-1 标段				
项目等级	新建：高速公路		项目规模	98.987 公里	
项目总投资	约 188.7 亿元	建安费	约 135.6 亿元	合同价	466 万元
业主单位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车艳阳 15038018027	
咨询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始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家强、李华伟、曹建建				
技术负责人	严玥、张明东、黄兰可				
分项负责人	总体路线：余良德、严萍、陈志勇 路线交叉：闫磊、高飞、夏东 路基路面：彭涛、李开正、林峥 桥涵：贾庆国、周文学、杨丽 环保、景观绿化：毛冉、罗华飞、江辉 隧道：黄俊、杨晔、杨奎 测量：孔祥豪、邹献华、张德美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艾少龙、刘剑 收费、监控、通信：胡肖强、何瑶、朱勇 房屋建筑工程：程海涛、孔臻、曹春来 工程地质勘察：王瑞虎、任祥、邓先超 管线综合：王浩坦、马德娣、万燕妮 工程造价：王萍、肖敏、姜兴雷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负责人：王家强、张明东 后续服务人员：林峥、杨丽、邓先超				
其他咨询人员	刘聪丽、刘俊杰、李永庚、刘权威等				
完成情况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2.3.30				
履约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柏香镇大召村北，设置大召枢纽互通与荷宝高速相交，终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与汝阳县交界处，设置白沙枢纽互通与在建的连霍二广高速联络线(新安至伊川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98.987 公里，其中焦作市境内 25.161 公里，郑州市境内 14.812 公里，洛阳市境内 59.014 公里。 项目起点至沿黄高速段(K15+853-K26+859.963)、连霍高速至郑洛高速段(K52+265.822-K71+021.094)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沿黄高速至连霍高速段(K26+859.963-K52+265.822)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郑洛高速至终点段(K71+021.094-K114+830.371)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不含互通区)新建桥梁 27792.46 米/62 座，其中特大桥 15433.60 米/5 座、大桥 10974 米/31 座、中桥 1362.82 米/25 座、小桥 22.04 米/1 座，涵洞 69 道。其中黄河特大桥桥梁长 7278.5 米，主跨(75+125+72)米钢混组合梁；蟒改河特大桥全长 1184.5m，主跨采用(45+60+40)米钢箱梁；伊洛河特大桥全长 5895.4m，上部结构采用 25+2×60+4×40+3×30+(32+42+37)+4×30+1×22+1×28+(60+100+60)3×37+6×40+22×40+10×40+(38.5+39+38.5)+(80+100+66)+(24+2×24.5)+4×30+(35.5+40+35.5)+7×30+2×30.9+(29+32+29)+1×65+2×29.55+7×30+1×55+7×30.5+(54+70+60)+10×30.5+1×55+16×30+1×65+7×30+(22+28+22)+12×30 变截面钢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变截面钢箱梁+钢-混组合梁+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变截面连续钢箱梁+钢-混组合梁；磨石山特大桥全长 1768 米；白降河特大桥全长 2088 米。主线新建三峰寺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667 米。本项目桥隧比 38%，特殊路基主要为填土、软弱土、湿陷性黄土及膨胀土等，其中，软弱土 0.847km，湿陷性黄土 38.043km，膨胀土 14.175km。互通式立交，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14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6 处，服务型互通 8 处，大召、武桥、山化、唐玄、江左枢纽互通采用对向象限双环式变形苜蓿叶形式，白沙枢纽互通采用对称象限双环式变形苜蓿叶形式，崇义、南庄、康店、华夏路、回郭、龙少路、江左、茹店互通采用单喇叭形式。分离式立交、通道和天桥。全线设置分离立交 1 座、通道 52 道、天桥 36 座，保证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合理。全线设置共 2 个服务区、2 个养护工区、8 个收费站、1 个监控和通信分中心，1 个隧道管理站，2 个隧道变电所。沿线设施总用地 381.7 亩，建筑面积 41835.7 平方米，网架大棚建筑投影面积 5009.05 平方米；总投资约 188.7 亿元，建安费约 135.6 亿元。 工作内容包括：1.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包括：照明、监控、通信、通风、机电、消防、救援、供配电等有关内容）、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场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2.对该项目总体设计、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包括：照明、监控、通信、通风、机电、消防、救援、供配电等有关内容）、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及服务场所绿化、进场道路、临时工程和线外工程、地质勘察、施工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咨询，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3.后续服务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技术复杂及甲方需要的设计图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报告，基础资料齐全，咨询文件清晰完整，设计深度能达到规定的要求，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21]第 60 号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的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中标价（万元）	147.5000		
项目经理	毛冉	证件号	20182070065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1 年 5 月 6 日	招标办备案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执。



21030708+147-SW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420 省道洪泽段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17.11Km，道路两侧绿化宽度约 11m，绿化面积约 34.22 万m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安市洪泽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42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后，方案通过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付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天（日历日）内交付施工图全部图纸。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及修改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若需要）、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全部内容。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验收及各类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等服务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各阶段通过审查的文件均需形成完整的文件资料。

可研报告、整体测量（全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优化、报审、变更修改等），包括专家论证、审查配合、出图、技术交底、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土方造型、小品、景观、绿化、铺装、雕塑及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照明、标识标志、公厕等基础设施、健身场所、停车位、座椅、垃圾桶等服务设施。后期深化设计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阳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毛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2021年5月12日

时间：2021年5月12日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合同编号(甲方): BACG-GW-2022-014

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 工程(EPC合同)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11日

EPC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尖岗山大道（公园路-广盛路）慢行贯通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为 2255.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61.77 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 226.56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167.0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跑步道和漫步道，设置慢行系统的标牌和标线，打造舒适的慢行空间；同时，对慢行空间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的提升。具体包括道路慢行贯通提升（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慢跑道及广场等）、绿化梳理（沿线绿化梳理、自动灌溉工程等）、市政配套提升（灯具、护栏、垃圾桶、城市家具、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雕塑小品等）、海绵城市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增加跑步道和漫步道，设置慢行系统的标牌和标线，打造舒适的慢行空间；同时，对慢行空间沿线的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的提升。具体包括道路慢行贯通提升（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慢跑道及广场等）、绿化梳理（沿线绿化梳理、自动灌溉工程等）、市政配套提升（灯具、护栏、垃圾桶、城市家具、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雕塑小品等）、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二）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结算审核除外）；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365 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天；施工工期 305 天）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5,641,500.00 元）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 1.工程设计合同价：陆拾伍万零伍佰元（大写）整（¥：65.05 万元），下浮率 19.17%；
- 2.工程施工合同价：壹仟肆佰玖拾玖万壹仟元（大写）整（¥：1499.10 万元），净下浮率 19.17%；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总承包（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函给甲方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户 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3649078801

账 号：12590206721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地 址：宝安区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联系电话：0755-29977445

联系电话：18351991090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49194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 9 栋 104

联系电话：0755-27382932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EPC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编号	拟担任本工程职务	姓名及电话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林晓帆	男	28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2120210511	/
2	设计负责人	毛冉	男	38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1820700655	/
3	施工负责人	刘南平	男	59	工程师	市政工程	B08031060000000315	/
4	技术负责人	陈境儒	男	42	工程师	工民建	B7042011300558	/
5	建筑工程师	袁小佳	男	44	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8193010100000618	/
6	电气工程师	黄燕玉	女	46	工程师	电气	粤中职证字第 0910020210312 号	/
7	测量工程师	陈观保	男	42	助工	测量工程	粤初职证字第 0606055002512 号	/
8	造价工程师	吴义田	男	42	工程师	不分专业	建 [造]11194400007546	/
9	安全负责人	赵应成	男	37	/	综合类	粤建安 C3(2018)0029305	/
10	质量负责人	李洪胜	男	53	高工	市政	2201030600263719	/
11	安全员	陈瑜	女	46	/	不分专业	2001040024068	/
12	材料员	邓宝仙	女	43	工程师	不分专业	0441711494417010304	/
13	资料员	洪海琴	女	35	/	不分专业	2001140003629	/
14	专职安全员 1	尹世林	男	29	/	综合类	粤建安 C3 (2019) 0003884	/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5,509,265,228.61	44%	2,498,607,484.87 元	5,226,528,618.69	635,227,589.36	12%	15,917,992,716.77 元	45%	3,540,531,097.48 元	5,277,806,166.67 元	306,586,633.77 元	5%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2 年审计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3)0100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3HXY4XEUP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98,607,484.87	3,637,280,53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32,648,086.74	118,801,85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5,440,158.07	13,991,920.11
应收账款	五、4	4,338,709,585.10	4,543,518,185.8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24,433.90	12,383,766.23
预付款项	五、6	151,914,380.07	145,504,18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21,696,812.23	133,001,471.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57,547,653.09	73,874,317.62
合同资产	五、9	3,788,549,832.14	3,175,920,338.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61,735,816.83	17,119,119.7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83,222,660.43	67,792,439.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51,596,903.47	11,939,188,12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62,937,581.13	72,195,358.6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57,007,996.69	55,687,12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589,328,677.58	558,963,90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5	182,122,614.23	178,196,004.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33,299,095.17	40,507,477.84
固定资产	五、17	579,798,087.27	598,403,248.47
在建工程	五、18	37,977,453.04	47,605,74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9	204,937,592.66	126,992,065.95
无形资产	五、20	271,416,578.39	258,128,198.8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1	560,235,089.23	524,097,922.6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54,074,745.43	27,685,7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536,216,954.53	511,929,39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88,315,859.79	144,607,67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668,325.14	3,144,999,920.08
资产总计		15,509,265,228.61	15,084,188,043.27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大鹏印

王仁超印

陈帮文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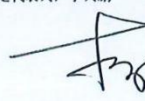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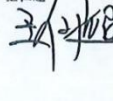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264,051,579.92	1,221,707,048.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61,194,2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7	2,755,817,123.72	2,648,705,510.08
预收款项	五、28	798,947.48	1,015,748.96
合同负债	五、29	422,963,018.22	574,309,56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484,559,921.52	567,579,440.59
应交税费	五、31	574,067,037.11	572,363,594.30
其他应付款	五、32	232,936,435.75	200,847,707.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19,087.35	8,737,24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383,348,219.89	233,563,082.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40,760,862.68	50,583,265.94
流动负债合计		6,220,497,346.29	6,270,674,96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5	430,743,040.00	564,127,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6	174,433,490.53	91,364,652.62
长期应付款	五、37	1,907,030.33	12,801,687.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8	1,421,831.63	1,382,909.35
递延收益	五、39	77,924,616.36	69,506,1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4,003,732.85	9,288,26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33,741.70	748,470,743.23
负债合计		6,920,931,087.99	7,019,145,7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40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1	3,065,714,499.47	3,057,600,89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40,097,838.85	-59,578,00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3	239,600,668.71	229,346,26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4	3,654,157,183.99	3,221,010,24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82,202,287.32	7,711,207,174.57
少数股东权益		406,131,853.30	353,835,16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8,334,140.62	8,065,042,3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09,265,228.61	15,084,188,0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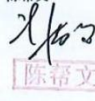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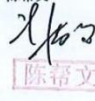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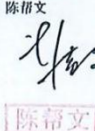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6,528,618.69	5,119,426,482.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5	5,226,528,618.69	5,119,426,48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8,853,513.85	4,150,636,185.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5	3,290,928,638.31	3,160,221,96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6	29,426,936.90	28,559,388.48
销售费用	五、47	98,649,235.43	104,322,746.13
管理费用	五、48	517,488,341.40	558,710,319.96
研发费用	五、49	291,794,813.55	214,612,760.66
财务费用	五、50	-89,434,451.74	84,209,004.73
其中：利息费用		65,656,503.44	120,283,813.38
利息收入		117,263,756.60	32,569,561.49
加：其他收益	五、51	52,249,052.23	49,515,11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0,773,125.61	5,828,05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5,246.75	-524,00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8,616,930.07	-3,361,75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210,329,967.14	-216,352,09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210,899,292.01	-193,383,17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390,521.32	-1,676,03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694,432.28	609,360,415.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3,368,101.86	3,021,369.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8	8,408,567.31	19,164,93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653,966.83	593,216,848.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117,426,377.47	91,833,36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27,589.36	501,383,48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365,682.91	501,383,48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93.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89,119.46	471,906,677.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38,469.90	29,476,80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0	18,406,050.17	-70,469,934.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06,050.17	-70,469,934.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43,501.74	4,860,496.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43,501.74	4,860,496.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2,548.43	-75,330,430.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2,548.43	-75,330,430.15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633,639.53	430,913,550.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895,169.63	401,436,743.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8,469.90	29,476,80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4700	0.45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5,553,575.13	4,809,829,67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737.59	94,69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1)	130,915,243.48	144,207,2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7,101,556.20	4,954,131,5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378,096.28	1,832,369,77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251,574.79	1,744,704,11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60,522.54	332,052,19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2)	917,588,777.24	957,561,9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978,970.85	4,866,687,9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2,585.35	87,443,60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017,937.43	81,509,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6,455.29	16,732,21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74.74	1,572,66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2(3)	-	2,584,9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4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701,867.46	102,479,34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95,871.71	107,007,85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7,419,103.40	123,035,164.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2(2)	44,151,412.54	45,444,60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3)	7,262,268.29	2,120,36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428,655.94	277,607,98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6,788.48	-175,128,64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000.00	2,343,032,242.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000.00	7,017,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7,694,224.18	1,866,141,34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4)	143,200,000.00	238,676,63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199,224.18	4,447,850,22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522,358.73	3,070,348,53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14,552.27	228,607,94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1,840.00	4,06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5)	277,730,738.94	61,891,08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67,649.94	3,360,847,57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8,425.76	1,087,002,65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66,013.37	-28,484,94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706,615.62	970,832,66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120,663.21	2,300,288,0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4)	2,152,414,047.69	3,271,120,663.21

法定代表人：李人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人鹏印

王仁超印

陈帮文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湖南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52,827,774.00	-	3,657,650,897.35	-	-59,578,007.39	-	229,346,288.90	-	3,221,010,241.70	7,711,207,174.57	8,085,042,3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2,827,774.00	-	3,657,650,897.35	-	-59,578,007.39	-	229,346,288.90	-	3,221,010,241.70	7,711,207,174.57	8,085,042,3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113,602.11	-	19,409,168.54	-	19,254,399.81	-	433,146,942.29	470,995,112.75	52,296,4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9,168.54	-	-	-	433,146,942.29	470,995,112.75	52,296,49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113,602.11	-	18,409,950.17	-	-	-	993,489,119.46	611,893,109.63	633,633,639.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8,113,602.11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74,118.3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3.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2,827,774.00	-	3,665,714,499.47	-	-40,097,838.85	-	259,600,688.71	-	3,654,157,183.99	8,189,292,287.32	8,538,331,140.62

法定代表人：李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文

李火强

王仁超

陈静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4,350,656.88	1,019,053,004.94	-	10,891,926.64	-	217,823,326.18	-	2,879,188,963.14	5,094,350,656.88	352,596,921.19	5,450,950,578.07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152,191.67	-	-3,754,135.83	-3,906,327.50	-412,453.68	-4,379,081.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4,350,656.88	1,019,053,004.94	-	10,891,926.64	-	217,671,134.51	-	2,875,434,827.31	5,094,457,029.38	352,184,467.51	5,446,641,49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1,421,794.00	2,038,517,492.42	-	-10,469,834.03	-	11,675,378.41	-	345,655,414.39	2,618,750,145.19	1,680,094.95	2,618,430,84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421,794.00	-	-	-10,469,834.03	-	-	-	471,956,677.07	2,401,436,133.04	29,478,957.89	2,430,915,090.93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421,794.00	-	-	-10,469,834.03	-	-	-	471,956,677.07	2,401,436,133.04	29,478,957.89	2,430,915,090.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41,503,288.37	-	-	-	-	-	-	2,041,503,288.37	7,012,159.00	2,048,515,447.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041,503,288.37	-	-	-	-	-	-	2,041,503,288.37	-	2,041,503,288.3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85,772,450.88	3,057,600,897.36	-	-69,578,907.39	-	229,346,512.92	-	3,221,010,241.70	5,711,209,174.57	353,835,192.46	6,065,044,367.03

法定代表人: 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南文

李仁超印

王仁超印

陈南文印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559,130.09	1,792,351,8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297,377.11	96,469,417.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97,158.33	10,789,026.11
应收账款	十四、1	1,677,373,921.85	2,083,772,989.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52,251.58	10,055,430.0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54,955,122.15	660,416,07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68,160.00	-
存货		412,595.38	419,791.73
合同资产		2,924,702,799.63	2,312,377,627.7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1,423.09	2,750,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11,411,779.21	6,969,402,329.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44,260,548.67	408,186,358.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777,231,387.61	1,766,575,30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602,984.19	554,033,40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122,614.23	178,196,004.4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3,539,758.27	423,615,530.70
在建工程		37,122,881.79	25,445,42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389,506.70	11,394,960.89
无形资产		63,052,977.07	52,195,635.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50,780.46	8,907,9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62,111.92	226,490,5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5,841.91	58,928,8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5,011,392.82	3,713,970,044.31
资产总计		10,906,423,172.03	10,683,372,373.75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大鹏
印大

王仁超
印仁

陈帮文
印帮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141,472.23	613,348,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194,2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96,117,788.84	2,510,668,807.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9,446,570.97	230,649,804.30
应付职工薪酬		197,595,958.01	233,575,696.51
应交税费		241,170,982.31	229,821,737.43
其他应付款		407,467,318.23	343,607,844.0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58,170.20	17,641,256.85
其他流动负债		10,166,794.25	13,838,988.25
流动负债合计		4,766,659,255.04	4,393,152,17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100,000.00	419,733,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86,761.30	8,295,705.87
长期应付款		1,361,304.66	8,405,74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05,935.48	59,932,20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954,001.44	496,366,752.07
负债合计		5,143,613,256.48	4,889,518,92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88,300,202.11	3,088,300,202.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9,336.63	-13,405,218.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9,600,668.71	229,346,268.90
未分配利润		1,170,251,934.10	1,226,784,41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2,809,915.55	5,793,853,44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06,423,172.03	10,683,372,373.75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大鹏印

王仁超印

陈帮文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182,477,387.11	1,940,938,487.9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68,813,736.81	1,229,891,022.86
税金及附加		14,669,269.62	14,100,306.26
销售费用		58,166,276.92	59,423,614.64
管理费用		218,702,107.93	187,032,989.55
研发费用		81,950,711.33	63,182,463.38
财务费用		-18,049,474.27	104,833,853.08
其中：利息费用		28,693,081.03	76,332,377.95
利息收入		17,191,753.78	8,970,379.71
加：其他收益		25,774,044.06	29,850,60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7,745,815.65	52,135,24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7,228.67	-1,080,99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8,969.96	-1,752,754.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009,678.91	-108,919,65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40,257.77	-120,032,92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93,651.76	133,754,667.25
加：营业外收入		485,102.92	191,078.60
减：营业外支出		2,582,865.34	2,254,07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95,889.34	131,691,667.96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891.19	14,937,88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43,998.15	116,753,78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43,998.15	116,753,784.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0,436.57	4,861,55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0,436.57	4,861,553.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60,436.57	4,861,553.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04,434.72	121,615,337.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翊文

李大明
印大

王仁超
印仁

陈翊文
印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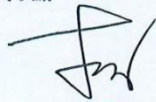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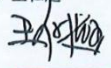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072,018.89	1,723,077,88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14,730.84	206,039,42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286,749.73	1,929,117,30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13,967.86	753,731,42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038,755.96	683,516,35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66,031.69	93,072,7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74,669.00	507,274,4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993,424.51	2,037,594,96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3,325.22	-108,477,6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17,937.43	83,58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06,455.29	52,648,7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691.60	341,27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345,084.32	136,575,2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7,773.07	38,372,35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6,884,103.40	138,466,54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83,20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641,876.47	212,622,1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96,792.15	-76,046,89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6,015,092.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0	1,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1,45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0	3,612,516,55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566,500.00	2,268,79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159,881.75	175,221,22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87,897.34	5,134,10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914,279.09	2,449,148,7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4,279.09	1,163,367,8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260.90	-86,23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529,485.12	978,757,0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365,985.21	812,608,96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836,500.09	1,791,365,98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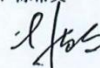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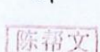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5,793,853,44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5,793,853,44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234,554.94	-31,043,52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0,436.57	116,704,43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5,762,809,915.55

法定代表人：李六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芳

李六鹏

鹏亨印大

王仁超

超王印仁

陈南芳

陈南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405,980.00	-	-	-	-18,266,771.47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405,980.00	-	-	-	-18,266,771.47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1,421,794.00	-	-	-	4,861,553.16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61,55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21,794.00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1,421,794.00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	-13,405,218.31	-

法定代表人: 苏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希文

苏大

王仁超

陈希文

超王印仁

苏大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096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苏24G0TQAD5R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40,531,097.48	2,498,607,48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4,153,580.46	1,132,648,086.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8,924,474.04	15,440,158.07
应收账款	五、4	4,774,556,969.24	4,338,709,58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81,233.50	1,524,433.90
预付款项	五、6	118,341,091.26	151,914,38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96,314,625.55	121,696,812.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5,872,693.50	57,547,653.09
合同资产	五、9	3,688,909,106.67	3,788,549,83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0,673,161.99	61,735,816.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69,904,212.42	83,222,660.43
流动资产合计		12,590,162,246.11	12,251,596,90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3,265,753.57	62,937,581.1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54,954,303.18	57,007,99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657,872,742.26	589,328,67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5	191,965,362.68	182,122,614.2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26,090,712.50	33,299,095.17
固定资产	五、17	555,352,363.01	579,798,087.27
在建工程	五、18	26,442,656.67	37,977,45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9	218,829,800.90	204,937,592.66
无形资产	五、20	273,010,163.60	271,416,578.3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1	530,075,066.27	560,235,089.23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58,465,208.53	54,074,7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651,591,288.88	536,216,95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79,915,048.61	88,315,85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7,830,470.66	3,257,668,325.14
资产总计		15,917,992,716.77	15,509,265,228.61

法定代表人：李力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6	1,817,103,433.20	1,264,051,57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7	101,135,442.00	61,194,200.00
应付账款	五、28	2,927,064,107.11	2,755,817,123.72
预收款项	五、29	1,594,814.92	798,947.48
合同负债	五、30	389,103,495.54	422,963,01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454,970,710.98	484,559,921.52
应交税费	五、32	603,411,527.62	574,067,037.11
其他应付款	五、33	221,333,263.13	232,936,435.7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87,247.35	419,08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4	369,667,720.80	383,348,219.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5	40,654,071.90	40,760,862.68
流动负债合计		6,926,038,587.20	6,220,497,34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6	100,000.00	430,743,0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7	189,302,109.77	174,433,490.53
长期应付款	五、38	3,233,850.33	1,907,03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9	1,505,403.43	1,421,831.63
递延收益	五、40	59,537,879.84	77,924,61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12,280,814.78	14,003,73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60,058.15	700,433,741.70
负债合计		7,191,998,645.35	6,920,931,08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41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2	3,058,474,472.34	3,065,714,49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1,087,697.94	-40,097,838.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4	242,705,079.72	239,600,66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5	3,802,473,702.30	3,654,157,1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5,393,330.42	8,182,202,287.32
少数股东权益		370,600,741.00	405,131,8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5,994,071.42	8,588,334,1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17,992,716.77	15,509,265,228.61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pe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Renc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wen.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7,806,166.67	5,226,528,618.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46	5,277,806,166.67	5,226,528,61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9,059,586.89	4,138,853,513.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6	3,378,290,960.32	3,290,928,63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7	26,179,668.27	29,426,936.90
销售费用	五、48	93,833,545.56	98,649,235.43
管理费用	五、49	549,199,623.26	517,488,341.40
研发费用	五、50	290,597,454.30	291,794,813.55
财务费用	五、51	20,958,335.18	-89,434,451.74
其中：利息费用		87,718,552.08	65,656,503.44
利息收入		67,255,958.32	117,263,756.60
加：其他收益	五、52	41,574,742.60	52,249,0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62,734,507.89	30,773,1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823.60	-1,245,24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10,814,307.33	8,616,93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634,163,184.58	-210,329,96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5,780,275.59	-210,899,29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3,410,316.23	-390,52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708,379.00	757,694,432.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8	9,270,980.16	3,368,101.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9	20,304,992.68	8,408,56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74,366.48	752,653,966.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60	48,087,732.71	117,426,37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86,633.77	635,227,58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31,106.72	635,365,68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2.95	-138,093.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94,133.28	593,489,119.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499.51	41,738,46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1	27,632,825.31	18,406,050.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32,825.31	18,406,050.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1,879.56	14,143,50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31,879.56	14,143,501.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00,945.75	4,262,54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00,945.75	4,262,548.43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219,459.08	653,633,639.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226,958.59	611,895,169.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7,499.51	41,738,46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2610	0.47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大鹏

王仁超



陈帮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939,553.96	4,785,553,57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7.65	632,7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154,065,576.95	130,915,2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008,948.56	4,917,101,5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359,524.80	1,628,378,09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895,324.63	1,742,251,57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38,742.15	366,760,52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890,780,073.10	917,588,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873,664.68	4,654,978,9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5,283.88	262,122,58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82,263.29	1,661,017,93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38,625.46	24,356,45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129.22	1,327,47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3(3)	24,456,684.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3,134,746.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839,448.86	1,686,701,86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61,803.42	95,595,8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62,590.44	2,677,419,103.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3(2)	16,047,737.45	44,151,41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25,000,000.00	7,262,26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72,131.31	2,824,428,6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67,317.55	-1,137,726,78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2,850.00	2,3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2,850.00	2,3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6,583,691.78	2,217,694,22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645,757,865.57	14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454,407.35	2,363,199,22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769,267.41	2,152,522,35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55,227.70	216,814,55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1,000.00	631,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1,184,946,092.92	277,730,7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670,588.03	2,647,067,64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16,180.68	-283,868,4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4,071.45	40,766,01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060,492.20	-1,118,706,6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414,047.69	3,271,120,66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4)	2,647,474,539.89	2,152,414,047.69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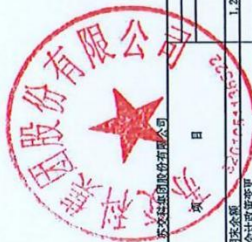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55,714,459.47	-	-	239,620,668.71	-	3,654,137,183.99	8,182,202,887.32	465,131,853.30	8,586,334,7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3,055,714,459.47	-	-	239,620,668.71	-	3,654,137,183.99	8,182,202,887.32	465,131,853.30	8,586,334,74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240,027.13	-	-	3,104,411.01	-	148,316,518.31	173,191,043.10	-38,531,112.30	137,659,93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635,825.31	-	329,394,133.28	357,029,958.59	-26,007,495.51	334,219,45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240,027.13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7,240,027.13	-	-	-	-	-	-7,240,027.13	-4,851,264.56	-4,851,264.5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240,027.13	-7,514,377.35	-14,754,02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04,411.01	-	-179,920,599.37	-175,795,888.36	-9,861,000.00	-185,656,888.3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104,411.01	-	-3,104,411.01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1,377,315.60	-1,377,315.6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1,377,315.60	-1,377,315.6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专项储备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55,714,459.47	-	-	242,735,079.72	-	3,802,473,702.30	8,355,303,320.42	370,600,741.00	8,725,904,071.42		

陈南文

超王印

李鹏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57,600,897.35	-	-59,578,007.39	-	229,346,268.90	-	3,221,010,241.70	7,711,207,174.57	8,065,042,337.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9,578,007.39	-	229,346,268.90	-	3,221,010,241.70	7,711,207,174.57	8,065,042,33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69,168.54	-	10,254,399.81	-	453,146,542.29	470,955,112.75	529,291,60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8,406,059.17	-	-	-	593,489,119.46	611,895,168.63	633,633,633.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57,600,897.35	-	-119,156,014.78	-	458,692,537.81	-	6,442,020,482.98	14,703,985,267.32	22,767,970,535.10

法定代表人：李天孚 财务总监：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裕文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845,348.27	730,559,1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91,541.96	1,102,297,377.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56,569.04	7,697,158.33
应收账款	十六、1	1,981,782,472.06	1,677,373,92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75,609.09	12,452,251.5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58,075,788.45	654,955,122.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68,160.00
存货		6,776,719.61	412,595.38
合同资产		2,900,916,882.28	2,924,702,799.6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78,928.56	-
其他流动资产		1,539,325.73	961,423.09
流动资产合计		6,708,239,185.05	7,111,411,77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62,919,228.36	444,260,548.6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86,332,538.00	1,777,231,3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690,655.13	583,602,98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478,099.68	182,122,614.2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2,946,906.30	393,539,758.27
在建工程		18,286,766.78	37,122,88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63,546.94	7,389,505.70
无形资产		89,638,962.24	63,052,977.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1,210.71	4,050,78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03,275.13	240,962,11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79,926.54	61,675,84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471,115.81	3,795,011,392.82
资产总计		11,005,710,300.86	10,906,423,172.03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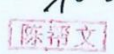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540,972.22	789,141,47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1,135,442.00	51,194,200.00
应付账款		2,783,758,774.56	2,696,117,788.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2,315,728.62	169,446,570.97
应付职工薪酬		180,581,789.44	197,595,958.01
应交税费		270,361,178.67	241,170,982.31
其他应付款		372,442,579.54	407,467,318.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38,452.15	204,358,170.20
其他流动负债		9,138,943.71	10,166,794.25
流动负债合计		5,313,513,860.91	4,766,659,25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30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43,649.47	6,486,761.30
长期应付款		-	1,361,304.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98,780.39	69,005,9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42,429.86	376,954,001.44
负债合计		5,382,356,290.77	5,143,613,2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88,300,202.11	3,088,300,202.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02,525.06	1,829,336.6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705,079.72	239,600,668.71
未分配利润		1,020,018,429.20	1,170,251,93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3,354,010.09	5,762,809,91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5,710,300.86	10,906,423,172.03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375,599,984.38	2,182,477,387.1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622,088,472.38	1,468,813,736.81
税金及附加		13,993,868.02	14,669,269.62
销售费用		60,798,848.83	58,166,276.92
管理费用		219,160,536.71	218,702,107.93
研发费用		88,411,467.58	81,950,711.33
财务费用		5,335,785.48	-18,049,474.27
其中：利息费用		46,604,191.73	28,693,081.03
利息收入		23,971,492.19	17,191,753.78
加：其他收益		23,591,372.51	25,774,04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97,800,978.65	47,745,81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2,739.34	-1,627,22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650.30	7,998,96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560,742.36	-168,009,678.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68,059.15	-149,540,25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2,216.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82,540.58	122,193,651.76
加：营业外收入		1,160,537.47	485,102.92
减：营业外支出		2,054,252.36	2,582,86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88,825.69	120,095,889.34
减：所得税费用		13,244,715.62	17,551,89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4,110.07	102,543,99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4,110.07	102,543,99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5,872.83	14,160,436.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5,872.83	14,160,436.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95,872.83	14,160,436.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39,982.90	116,704,434.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大鹏

王仁超



21/12
陈帮文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7,936,645.50	1,702,072,0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9,634.41	186,214,7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716,279.91	1,888,286,74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614,152.42	667,713,96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057,555.26	655,038,75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97,757.76	102,166,0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99,911.47	449,074,6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069,376.91	1,873,993,4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3,097.00	14,293,3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749,726.91	1,660,017,93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72,625.46	49,706,45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37.96	620,69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344,290.33	1,710,345,08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4,294.59	23,757,77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559,870.91	2,686,884,10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24,165.50	2,710,641,8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20,124.83	-1,000,296,79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000,000.00	1,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54,61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054,611.00	1,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550,000.00	1,264,56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482,172.32	177,159,88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6,329.74	155,187,89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238,502.06	1,596,914,27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83,891.06	-76,914,2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56.62	388,26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95,993.39	-1,062,529,48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836,500.09	1,791,365,9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32,493.48	728,836,500.09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4,55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60,436.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268,058.80
3、其他						-10,254,399.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74,118.37
6、其他						-1,074,118.37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1,839,336.63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2023年12月31日

陈帮文

王仁超

李大鹏

